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熊明怡
電話：03-3322101-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86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之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、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三民段602地號等7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01年11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12月4日上午10時00分於 貴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，請 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副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準備本案說明會資料，說明會當日並派員說明。
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均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工商發展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水務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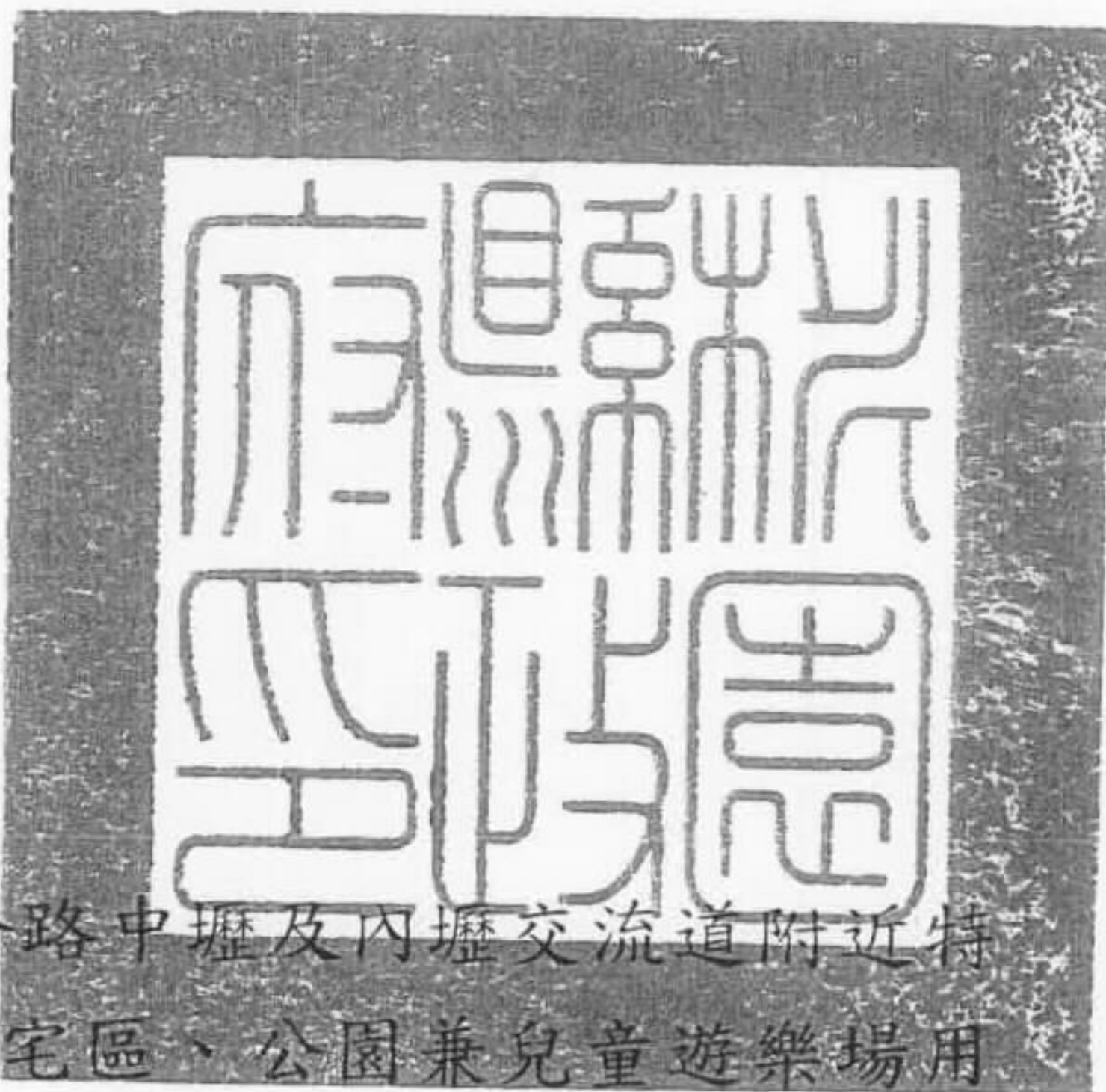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 吳志揚

第1頁 共1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28642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、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綠地用地、污水處理廠用地、道路用地及部分農業區為綠地用地、道路用地)案」暨「擬定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三民段602地號等7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自民國101年11月19日起公告30日，並訂於101年12月4日上午10時00分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。
- 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- 三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- 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或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